

附件 1

国 家 能 源 局 公 告

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“百个城镇”生物质热电联产 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国家电网公司，南方电网公司，中国光大集团，中节能集团，水电总院，中国生物质能联盟，内蒙古电力公司，晋能集团，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，重庆三峡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四川省水电集团，陕西省地方电力公司，云南保山电力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“十三五”能源发展规划》和《生物质能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加快推进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示范项目建设，提高生物质能利用效率，促进生物质能清洁高效利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国能发新能〔2018〕8号

县域(县城及农村)散煤消费,有效防治大气污染和治理雾霾,根据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总体部署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发改能源〔2017〕2123号),现组织开展“百个城镇”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示范建设目的

当前大气污染和雾霾形势严峻,县域特别是农村散煤消费是重要的污染源。生物质热电联产绿色低碳、清洁环保、经济可靠,是重要的区域分布式清洁供热方式,为中小型区域提供清洁供暖和工业蒸汽,直接在用户侧替代燃煤,节约天然气,是治理散煤污染的重要举措。

“百个城镇”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是,建立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热模式,构建就地收集原料、就地加工转化、就地消费的分布式清洁供热生产和消费体系,为治理县域散煤开辟新路子;形成100个以上生物质热电联产清洁供热为主的县城、乡镇,以及一批中小工业园区,达到一定规模替代燃煤的能力;为探索生物质发电全面转向热电联产、完善生物质热电联产政策措施提供依据。

二、示范建设总体情况

“百个城镇”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共136个,涉及20个省(区、市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,装机容量380万千瓦,年消耗农林废弃物和城镇生活垃圾约3600万吨。其中,农林

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26 个、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8

[REDACTED]

个。总投资约 406 亿元。

“百个城镇”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力争 2018 年底前建成(或完成技改),为河北省广宗县等 70 个县城河

[REDACTED]

体系；

(三)示范项目建设运行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要求。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,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欧盟排放标准；

(四)示范项目应根据资源条件,采取增加生物质供热锅炉、增设蓄热装置等方式,进一步提高供热能力,扩大供暖面积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请各省(区、市)能源主管部门加强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组织管理,纳入本地区治理散煤和清洁供热工作计划,与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等一起部署,一起落实,一起考核。北方地区示范项目应纳入当地清洁取暖实施方案,与其它清洁供暖方式协调实施。

(二)请各省(区、市)能源主管部门在修订本地区“十三五”可再生能源规划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布局时,优先将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纳入规划。在锅炉置换、终端取暖补贴、供热管网补贴等方面享受公平的支持政策。指导项目所在地方及项目单位加强公众沟通和宣传,做好防范化解“邻避”问题工作。

(三)请各省(区、市)能源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,确保示范项目可靠供热。组织做好项目核准管理工作,加强生物质资源管理,统筹做好项目原料保障,指导项目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及项目

单位做好项目建设运行,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评价,明确生物质热

电联产在本地区清洁供热中的定位和作用,加快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应用。



织做好示范项目接入电网工作,加快办理进度;请水电总院结合示范建设情况,牵头组织相关研究机构,抓紧研究完善生物质热电联